

蒙神喜悅的人

文/Day 圖/安其

人要能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，才是神所喜悅的。



聽命勝於獻祭

舊約裡有一個對照組，就是該隱和亞伯這對兄弟，聖經清楚記載了神對這兩人的喜悅與不悅；如果從他們來查考，應可看出何為神對人所喜悅的條件。

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；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（創四4）。自始祖犯罪被逐出伊甸園以後，人開始靠自己的勞力來生活；這時人類的第二代已經懂得種植農作物及豢養牲畜了，不過當時的環境還非常好，相信收穫並不困難。

聖經記載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」。有人誤以為神只喜歡亞伯的供物——羊和脂油，而不喜歡該隱所獻上的——地裡的出產。這是誤解，神並不是愛葷食的神，所以喜歡人獻上牲畜而不愛農產品，絕對不是這樣的。第4節清楚提到，神不只悅納亞伯的祭物，並且也悅納亞伯這個「人」；正確地說，神是因為喜悅亞伯，也才悅納他所

真理
專欄

靈
修



前言

怎麼做，才會是一個神所喜悅的人呢？

這應該是每位基督徒要問自己，也要清楚明白的問題。

從聖經中所記載的古聖徒來看，有好幾位特別得到神的肯定與稱讚；例如大衛，當他還是個少年時，神喜悅他並膏立為王；但以理雖年輕卻受到敵國之王賞識，但他立志不讓外邦的飲食玷污自己；《但以理書》記載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」，證明但以理得蒙神的喜愛，神與之同在；迦勒專心跟從耶和華，對神的信仰從年輕到年老都沒有改變，而深得神的肯定。

因此可以確認，神所喜悅的人，不分是少年人、中年人或老年人，只要是符合祂所喜悅的條件，年紀或身分都不是問題。

獻上的物。因為神質疑該隱的行為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」（創四7）。

神絕不會不喜悅這個人，卻單喜歡他所獻上的東西；例如掃羅違命，撒母耳斥責其作為；雖然掃羅辯稱留下當滅的物中，是為了讓百姓選取最好的牛羊，要在吉甲獻祭給耶和華真神；撒母耳卻說：耶和華喜悅人聽從祂的話，勝過獻上燔祭和平安祭；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十五21-22）。

由此可知，祭物只是人對於敬拜神心意的表現，人才是敬拜神當中的主角，人別想用祭物來賄賂神；不要忘了，我們的神可不缺甚麼。反倒是人所擁有的一切，都來自於神的創造與賞賜，人如果想用祭物來賄賂神，不僅喪失了獻祭的意義，簡直是愚蠢至極，這等心態還會惹神的憤怒，不可不慎。

明白、遵行神的旨意

「明白」是人的心靈，「遵行」則是誠實的行為，這正符合了聖經教導我們拜神的原則。

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。神是個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3-24）。

「心靈」：原文指「靈」；神的本質是靈，人要敬拜這屬靈的神，就必須用與祂屬性相同的靈來敬拜祂，因為人的靈來自於神；「誠實」原文是真理、真實、實際的意思，要展現出拜神的心意，誠實的行為就是了。

人要能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，才是神所喜悅的，無關乎一個人的年紀或身分；然而一談到「旨意」這個詞，總帶給人有種高壓的感覺；雖然人是神所造之物，神高高在上，令人敬畏，人相對於神的地位自然是卑下的；但神愛世人，除非人悖逆、違背



▲該隱和亞伯的獻祭

而惹神的憤怒，否則祂不會以這種位階來斥責、管教人，反倒以朋友、兒女來看待我們。

聖經裡不論新舊約都使用過「心意」來表達，給人的感覺比較親切、沒有壓力，也能表示神與人互動的關係。

神讓人可以經由婚姻生育兒女，以身為父母的人對待兒女的關係，人會藉由這種經驗，就比較能夠想像、體會，進而明白神與人關係是如此的接近、親近，自然就容易接受了。所以可以確認前面的論點，並解釋前頭的疑問句：「怎麼做，才會是一個神所喜悅的人呢？」一個明白神的心意，並且願意按照祂的心意去行的基督徒，才能蒙神喜悅。

因此常談到的「主的心意」，通常都是指在生活上需要神的指引，以免人做了錯誤的事情；就像一個不懂事的孩子，基於對父母親的信任，深信父母是愛他的，任何的指引絕對是為了他好，所以孩子只要了解父母的心意，就不會做出違逆的事，自然會有良好的親子關係。天父真神與祂的兒女關係也是如此，這個道理我們應不難體會與理解。

那麼，如何知道主的心意呢？以下三點是聖經對我們的教導：

1. 聆聽主的話——讀經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（提後三16-17）。

經文的意思是說，聖經並不是出於人的思想，乃是神將祂的意念，將祂的話語，藉著祂的靈感動人，然後經由人寫出來。



▲讀經是基督徒聆聽主話語的方式

神讓聖經存在，用正面的典範來教導人，使人認識神和明白神的心意；也真實記載了負面的事蹟、責備人的話語及懲罰人的災難，好讓人明白是非對錯；讓行事偏差的人回到正軌上；教導人學習公義，好讓屬神的人完全、自己裝備整齊，能勝任神所要人去做的善行。

讀經是基督徒聆聽主話語的方式，從聖經中可以聽見主的聲音，明白主的心意。

2. 與主溝通、對話——禱告

如果用人際關係的角度來看，溝通與對話絕對是了解對方心意的不二法門。

禱告不是單向的，並非只是人向神說話而已；禱告是雙向的，是親自與主在靈裡面溝通、對話。除非兩者的管道不通，否則要是禱告聽不到神的回應，很可能是人光一直一直說，根本沒有注意聽神的聲音；要不就是自己的耳朵被蒙蔽了，根本聽不到。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人子啊，你住在悖逆的家中，他們有眼睛看不見，有耳朵聽不見，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（結十二1-2）。

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（太十三15）。

這兩處經文都提到人的耳朵被蒙蔽，塞住了，聽不見主的聲音；這就可惜了，人喪失了直接與主溝通、對話的特權。因此，我們要常常藉著禱告，讓我們與神之間的溝通得以順暢。

3.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

保羅提醒當時的教會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19）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有聖靈的同在，會使人受感動而靈裡火熱，自然就會有屬靈的敏感度；一旦聖靈受到壓抑或不順從其感動，就會變得冷淡、遲鈍，甚至分不清是主的心意還是自己的意念。

人很容易落入盲點，即以自己的預期、意願，牽強附會解釋成聖靈的感動與引導；也就是明明是自己的意願，卻曲解成主的心意；這種習慣是很危險的，此舉正是刻意壓抑聖靈的感動，讓人無法明白主的心意。

結語

其實，神對人的愛難測其長闊高深，豈有不喜悅人的道理？但如「創四7」所說的，神對該隱的質問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答案很清楚，人只有行得不好，神才不會喜悅；因為罪才會隔絕人與神的關係，只有人會拒絕神，神不會拒絕人。

但願我們都能用心體會主的心意，並且在明白神的心意之後，能依照主的心意行事，成為蒙神喜悅的兒女。

